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7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小明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是连小明、汤正鹏、赵素霞、雷志刚、王海波、李晓萌;提名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是姜爱丽、石贵泉、包敦安。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连小明,男,1972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分行客户经理,民生银行威海分行副行长、青岛分行投行部总经理,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监,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公司董事长,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连小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汤正鹏,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交通银行威海分行党委委员,民生银行威海分行行长、青岛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裁,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

汤正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赵素霞,女,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烟台橡胶机械厂技术科长,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运营部经理、运营总监。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监,公司董事。

赵素霞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雷志刚,男,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国家安监总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威海市发改委干部,威高三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监兼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公司董事。

雷志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王海波,男,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威海精密机床附件厂副厂长、厂长,威海天诺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德埃精密工量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海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李晓萌,男,1983年生,博士学历,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华东机床董事。

李晓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姜爱丽,女,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山东成君进出口集团公司处长,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副院长。现任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教授,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威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姜爱丽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石贵泉,男,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山东经济学院教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

石贵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包敦安,男,1974年生,博士学历,民进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海尔集团品牌经理,山东工商学院系主任,鲁粮集团品牌总监兼企管部副部长,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鲁东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蓝白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营销顾问,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包敦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7日上午1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云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宋大鹏、谷美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如下:

(1)宋大鹏,男,1977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主管、经理,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宋大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谷美君,女,1977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经理。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谷美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责任重大,为积极推动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税前6万元调整为每年税前7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届次: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9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9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1.选举连小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汤正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赵素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雷志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王海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李晓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1选举姜爱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包敦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石贵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3.1选举谷美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选举宋大鹏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方式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4应当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已经2021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4、议案5已经2021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连小明	√
1.02	非独立董事汤正鹏	√
1.03	非独立董事赵素霞	√
1.04	非独立董事雷志刚	√
1.05	非独立董事王海波	√
1.06	非独立董事李晓萌	√
2.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姜爱丽	√
2.02	独立董事包敦安	√
2.03	独立董事石贵泉	√
3.00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股东代表监事谷美君	√
3.02	股东代表监事宋大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李晓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李晓萌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场。

七、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8。

2、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表示按持股数行使相应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连小明	√	
1.02	非独立董事汤正鹏	√	
1.03	非独立董事赵素霞	√	
1.04	非独立董事雷志刚	√	
1.05	非独立董事王海波	√	
1.06	非独立董事李晓萌	√	
2.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姜爱丽	√	
2.02	独立董事包敦安	√	
2.03	独立董事石贵泉	√	
3.00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股东代表监事谷美君	√	
3.02	股东代表监事宋大鹏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请认真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

2、“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

3、“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

5、“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24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29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31日

8、“凯龙转债”拟于2021年3月2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凯龙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按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1年3月1日收市后距离 2021年 3月2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6个交易日,特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3,288,5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885.48万元,“凯龙转债”于2019年1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6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97元/股。2019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77元/股。2020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2月1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7元/股的130%(即8.67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凯龙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3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93/365=0.25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凯龙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2月3日至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凯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龙转债”拟于2021年3月2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1年3月24日为“凯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自2021年3月24日起,“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年3月2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凯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宏余平

电话:0724-23092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凯龙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8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不存在交易“凯龙转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 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60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本次征求意见于即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下午17时结束。公司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征集意见表(附后)反馈给公司。

电子邮箱:anzq@aonong.com.cn

咨询电话:0592-2596536

附件: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股东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利润分配意见				

说明: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迪庆月光城英迪格酒店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议案,同意将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62,382.0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12月3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上议案于2013年5月23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进度及投资规模的议案》:结合市场状况,董事会拟将香巴拉月光城项目投资总额由62,382.04万元调整为50,598.75万元,本议案经公司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年10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投资规模的公告》。

香巴拉月光城项目酒店区委托洲际酒店管理集团进行管理,酒店名称为“迪庆月光城英迪格酒店”,目前已完成开业筹备工作,并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营业。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